



FORTUNE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之全年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擔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乃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摘 要

-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十三億八千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百分之六十八。
- 營業溢利增加百分之一百五十六至約五千八百三十萬港元，而本年度純利增加百分之一百二十八至約五千零八十萬港元。
- 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取得多項多媒體及電訊產品（包括多媒體收費電話及電話咭）之獨家分銷權。該等產品預期可於二零零零年第三季推出。

業績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1)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附註1)
營業額	2	1,380,786	819,575
銷售成本		<u>(1,301,335)</u>	<u>(782,254)</u>
毛利		79,451	37,321
其他收益		222	1,562
分銷成本		(7,623)	(6,590)
行政費用		<u>(13,784)</u>	<u>(9,536)</u>
營業溢利		58,266	22,757
一項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3	(200)	—
融資成本		(1,609)	(2,294)
投資收入		4,154	5,370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u>(9)</u>	<u>—</u>
除稅前溢利		60,602	25,833
所得稅費用	4	<u>9,760</u>	<u>3,531</u>
本年度純利		<u>50,842</u>	<u>22,302</u>
股息		<u>15,000</u>	<u>14,000</u>
每股盈利	5	<u>20.30仙</u>	<u>9.20仙</u>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以及發展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網絡。

依據一項為整頓本集團結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集團重組主要涉及將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與Expr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交換。

經過上述集團重組後產生之本集團乃視作一持續經營機構。因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假定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收入報表包括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業績，猶如現行集團結構於回顧年度或（如為較短期間）則自有關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起均已存在。

本集團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3. **一項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重估虧絀因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本集團在香港之投資物業權益而產生。

4. 所得稅費用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1)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附註1)
支出包括：		
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一九九九年：16%)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949	3,167
以往年度撥備超額	(108)	(169)
	<u>1,841</u>	<u>2,998</u>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所得稅	7,770	—
海外稅項	100	533
遞延稅項	49	—
	<u>9,760</u>	<u>3,531</u>

中國所得稅指根據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長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長遠上海」)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5%(一九九九年：15%)計算之稅項支出。依據中國之所得稅法例，長遠上海須按稅率33%繳納中國所得稅。然而，長遠上海享有授予於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公司之15%優惠中國所得稅稅率。此外，根據上海浦東新區稅務局及財政局所批授之優惠稅務安排，長遠上海有權進一步獲退回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0%中國所得稅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0%中國所得稅，惟長遠上海之出口銷售額不得少於該公司銷售總額之15%。由於長遠上海並無任何出口銷售額，故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接獲任何退稅款項。

海外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因稅務扣減與財務報表中扣除之折舊兩者差額所引致時差之稅務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或於結算日概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聯營公司由本集團收購後並無任何稅項支出，故本集團並無攤佔聯營公司任何稅項。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純利50,842,000港元(一九九九年：22,302,000港元)與假定集團重組已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50,319,672股(一九九九年：243,000,000股)計算。

股息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1)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附註1)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一九九九年:無)	15,000	—
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 向其當時之股東支付之股息	—	14,000
	<u>15,000</u>	<u>14,000</u>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百分之六十八，達十三億八千萬港元。本年度之純利增至五千零八十萬港元，較去年之二千二百三十萬港元上升百分之一百二十八，亦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預測溢利四千九百萬港元高出百分之三點七。

業務回顧

移動電話分銷業務

鑑於中國移動電話用戶數目有強勁增長，分銷移動電話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憑藉其於中國擁有完善分銷網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受惠於行業的高速增長。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於中國出售超過一百萬部移動電話。

本集團是一其中一間及早涉足中國此龐大而未被開發之移動電話市場的移動電話分銷商，故於初期已建立強大而穩健的根基，此亦為本集團成功的一個重要元素。為迎合各省份的不同需要，本集團把分銷及售後服務網絡劃分為三個區域，分別為華北、華東及華南地區，以覆蓋全中國。

秀麗的業務商機引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國移動電話製造商及分銷商數目隨之顯著上升。由於市場對移動電話需求十分殷切，若干中國當地新移動電話品牌應運而生。這些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的本地品牌主攻低檔市場，顧客乃主要以價格為考慮因素的勞動階層。縱使國際著名品牌的移動電話功能卓越，但這些當地品牌的移動電話價格相對較國際品牌相宜，國際品牌因而受到壓力。大眾的消費模式已開始改變，而現有同業之邊際利潤已備受壓力。

本集團迅速對市場變化作出應變策略，透過引進新品牌及型號以滿足此市場需求。於未來，本集團將開拓不同市場層面，以滿足各市場之獨特需求。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分銷多個諾基亞新型號，包括3210（雙頻）、7110(WAP)、8850（雙頻）及8210（雙頻）移動電話。

除引進新品牌型號外，本集團亦著重提升技術及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因此，本集團與新宇電訊有限公司（「新宇電訊」）達成協議，以四十萬港元購入新宇電訊百分之二十股權。新宇電訊主要於香港從事移動通訊產品及配件的維修服務。憑藉新宇電訊技術上的支援，本集團的售後服務必能獲得提升。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擁有超過二百五十個客戶，當中包括批發商、地區分銷商、採購代理商、中國進口商、零售商及網絡商。

本集團透過覆蓋全中國二十個省份，遍佈五十個城市並以本集團商標經營的八十間特許分銷商店及八十五間特許經營商店，向客戶提供全面的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

此外，本集團亦向若干特許分銷商及零售商提供技術培訓及支援，以有效達至改善服務傳送及為中國用戶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此等具附加值的服務包括維修和保養、檢查移動電話、更換零件及配件等。

除目前的分銷網絡外，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十八間由特許分銷商或經營商經營的服務中心獲諾基亞或飛利浦認可，並確認已符合其技術標準規定，能為其產品提供服務。

電子商貿發展

高瞻遠矚乃致勝之道。本集團透過推出企業網站和入門網站並投資在著名科技公司，使業務更趨多元化，擴展至發展迅速的電子商貿業務。

本集團正受惠於國內移動電話用戶數目不斷增加及高速發展的電子商貿。尤以現今社會，互聯網的出現已改變了企業的營運模式。本集團透過太平洋商業網絡所提供的支援及意見，順利進軍此龐大的市場。

憑藉太平洋商業網絡的技術專才，本集團得以在現有移動電話服務上，結合富創意及提供具附加值的服務，為中國的客戶提供多媒體通訊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推出電子商貿電訊入門網站www.telecom-port.com。此電訊入門網站主要為香港移動電話用戶及互聯網用戶提供各類電訊資訊，尤其有關移動電話資訊。與此同時，本集團更推出企業網站www.fortunetele.com，標誌著本集團致力成為著名多媒體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所邁出的重要一步。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成功建立內部專家隊伍，以管理本集團現有的電子商貿業務及負責日後的發展工作。

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已證明十分成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本集團以四十萬零一美元購入太平洋商業網絡百分之二十一的權益（經擴大已發行會員單位調整後佔百分之十一點六七）。太平洋商業網絡乃一間以美國及香港為基地，提供全面電子商貿方案的供應商，專注建立電子商貿應用網頁、電子商貿管理、網上購物系統、發展及管理產品資料庫、熱線中心、即時客戶服務支援，以及處理訂單、付款及送貨等後勤工作。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本公司以八百八十萬港元購入太平洋商業網絡另外百分之三的權益。

在本集團發展電子商貿的伊始，本集團憑著太平洋商業網絡的技術專才獲益良多。儘管太平洋商業網絡作為本集團電子商貿方案供應商的地位，已隨著本集團建立內部專家隊伍而日漸削弱，但市場對電子商貿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故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初次投資太平洋商業網絡後，其業務已大幅增長。會員單位認購價持續上升，標誌著太平洋商業網絡的市值不斷增加，而本集團預期可獲得的資本收益亦十分可觀。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太平洋商業網絡與在美國納斯特市場上市之Creative Master Inc（「CMST」）訂立一項交換股份協議。依據該協議，太平洋商業網絡之全部股權將轉讓予CMST，以換取CMST之股份（約佔CMST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八十）。在有關交易完成後，CMST亦將改名為太平洋商業網絡。上述交易主要讓太平洋商業網絡在納斯特市場上市。太平洋商業網絡的前景亦吸引另一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資產淨值達一百五十六億美元之投資者Asia Pulp & Paper Co Ltd（「APP」）。APP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認購佔擴大後會員總額10%的新會員單位。

展望

獲取國際品牌藉以鞏固市場地位

本集團一直分銷許多著名移動電話品牌。鑑於中國市場潛力龐大，本集團將繼續分銷最新型號及具備更多功能的國際品牌。這此國際品牌早於中國市場佔有舉足輕重地位。本集團於五月成功獲取NEC最新移動電話型號SB1000及DB3300的分銷權。

進一步開拓中國市場

本集團於未來將致力擴展特許分銷商店及經營商店數目，分別增加至一百及一百一十間。此外，本集團將進軍至中國第二級及第三級城市，如黑龍江省齊齊哈爾的Jiamushi、江西省的Ganzhou及廣東省的新會，繼續鞏固其中國電訊市場中堅成員的地位。管理層深信這些省市的市場潛力均十分龐大。

拓展香港零售網絡

本集團與Top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達成協議。Top Success在香港擁有四間分銷商店，專門銷售移動電話及配件。Top Success為和記電訊認可登記GSM/PCS及CDMA的分銷商。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零年擴展在香港之零售店總數至八間，並令產品組合更趨多元化，以包括其他電訊產品在內。

WAP合資公司

本集團正與一芬蘭公司洽商共同組成各佔五十股權的合營公司，旨在為中國提供適合當地市場的全面WAP方案。

互聯網通訊業務

本集團已成立一支業務發展隊伍，致力發掘及拓展各種配合本集團業務的互聯網通訊服務及產品商機。

為配合本集團業務方針，為香港潛在客戶提供網絡通訊產品服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向香港電訊管理局正式申請PNETS (ETS)牌照，預料可在兩個月內完成審批。本集團現正就互聯網通訊協定通話產品設備進行全面的研究，並評估設立全面通訊系統。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尋求與國內及其他國家的互聯網通訊協定通話產品供應商合作，致力拓展及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深信互聯網通訊科技應用將成為未來全球通訊的主流。建基於本集團與國內電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業務發展隊伍正積極搜購操作用的電訊設備及產品。此外，本集團已於北京、上海及廣州辦公室組成當地的工程銷售隊伍。

現時本集團已成功地與供應商取得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獨家分銷「多媒體／互聯網收費電話」、「預繳電話咭收費電話」、「電話咭售賣機」及「自動繳費／印刷機」。

由於中國移動電話用戶數目顯著增加及移動電話技術不斷推陳出新（如WAP和即將推出的第三代移動電話），憑藉本集團完善的移動電話分銷網絡及豐富的經驗，本集團定能把握無線互聯網年代所帶來的商機，成為邁向電子業務先驅之一。

擁有把業務擴展至互聯網通訊的遠見，再結合本集團多方面的經驗，定能為客戶提供具附加值及多媒體通訊產品和服務。推出電訊入門網站和企業網站正標誌著本集團邁向互聯網市場重要的一步。

部份集資款項已用於提升網站，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推出第二版更新版。提升後的電訊網站適用於WAP技術，而本集團的企業網站將能提供ERP「企業資源計劃」的服務，能有效地減省交易成本和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總結

根據中國科學技術資訊研究院之預測，移動電話用戶數目將在二零一零年超過二億。展望未來，分銷移動電話將仍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而互聯網的利潤貢獻將會逐年遞升。建基於長遠目光、科技及穩固的基礎上，管理層對於未來業務的發展信心十足。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依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設存名冊之記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以其他權益方式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劉小鷹

211,500,013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ortune 2000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一信託人持有。有關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劉小鷹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

除上文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業務目標

就長遠電信有限公司而言：

- 增加移動電話之每月銷售目標至約十二萬至十六萬部
- 推出新型號之移動電話，如諾基亞3210、8850、7110及8210
- 向諾基亞及其他製造商提供執行及重新包裝服務
- 增加特許分銷商店及經銷商店數目至一百六十間
- 增加中國分銷網絡之售後設施

就Fortune E-Commerce Limited而言

- 增加於太平洋商業網絡之權益
- 與太平洋商業網絡共組合營公司
- 推出企業網址Fortune Tele.com及telecom-port.com，發展電子商貿業務
- 進取之廣告計劃

實際業務進展

-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移動電話之平均每月銷售量約為十二萬部。本集團已按估計耗資約二百萬港元。
- 已從諾基亞接收並推出所有上述型號。本集團已按估計耗資約一百萬港元。
- 該計劃尚在考慮中，仍未展開。
- 分銷商店及經銷商店總數達一百六十五間，分佈在中國二十個省份五十個城市。本集團已按估計耗資約一百萬港元。
- 移動電話之股務中心增至十八間。本集團已按估計耗資約一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完成收購太平洋商業網絡另外百分之三權益，令其所佔權益增至百分之十四點六七，代價為八百八十萬港元，較估計之成本八百萬港元為高。
- 本集團正與一芬蘭公司洽商共同組成各佔五十股權之合營公司，旨在為中國提供適合當地市場的全面WAP方案。由於本集團發展WAP業務之合營夥伴有所改變，本集團正重新考慮與太平洋商業網絡合組合營公司建議的規模。鑑於發展WAP業務尚在初步階段，故本集團尚未耗用任何費用。
- 有關網址已作測試並推出，且不斷提升內聯網及外聯網功能與客戶關係管理。本集團已就上述測試及推出耗用約一百萬港元費用。
- 本集團對在中國二十個省份五十個城市開設分銷商店及經銷商店推行進取之廣告計劃。本集團已按估計耗用約五萬港元之廣告費用。

就Fortune Internet Communications Limited而言：

- 設立互聯網通訊協定通話結構
- 分銷互聯網通訊協定通話產品
- 發展互聯網通訊協定通話服務
- 發掘與互聯網通訊協定通話服務供應商建立聯盟之機會
- 由於本集團正申請PNETS牌照，因此該計劃已暫緩推行直至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為止。
-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與互聯網通訊協定通話產品製造商取得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市場獨家分銷多類電訊產品，包括「多媒體／互聯網收費電話」、「預繳電話咭收費電話」、「電話咭售賣機」及「自動繳費／印刷機」之權利，並獲委任為認可轉售商。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此承擔任何支出，但其後本集團已按估計耗資約一百五十萬港元。
-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向香港電訊管理局正式申請PNETS (ETS)牌照，預料可在兩個月內完成審批。本集團已按估計耗資約十萬港元。
- 本集團現正就互聯網通訊協定通話產品設備進行全面的研究，並評估設立全面通訊系統。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尋求與國內及其他國家之互聯網通訊協定通話產品供應商合作，致力拓展及建立穩固之市場地位。本集團已按估計耗資約十萬港元。

集資用途

透過公開售股，本集團集得資金一億四千二百五十萬港元。扣除有關支出後，集資淨額為一億三千三百四十萬港元。

集資淨額將根據本集團招股章程所列明之用途使用，其中三千萬港元已存於中信嘉華銀行作短期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賺取利息，而這筆存款已作為向銀行借貸人民幣二千八百萬元以發展移動電話分銷業務的押金，貸款利息亦按國內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八百八十萬港元向太平洋商業網絡一名執行董事購入該公司另外百分之三的股權。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其餘九千四百六十萬港元之集資淨額已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未來業務發展之用。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現金和銀行存款為一億六千六百八十萬港元。

由於電訊及電子商貿業務發展迅速，本集團將會把握各種良機，但亦會採取審慎態度，以達至最高利潤回報及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依據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授予可按任何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上述價格不得少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與(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價，而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於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或獲行使，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詳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管理之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作出或可能作出競爭之商業對手之權益。

保薦人之權益

本公司之保薦人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發展」）、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依據本公司與新加坡發展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新加坡發展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一職收取顧問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元二千年問題

本集團成功過渡公元二千年問題。本集團所有電腦系統均已被提升或更換，以確保符合二千年準則問題。整個電腦系統目前運作正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及廖國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開會，主要研究年報之內容，包括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劉小鷹
主席

香港，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